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一期建筑物结构安
全性鉴定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GUOZHITAI
国之泰

采购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11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21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28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32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一期建筑物结构安全性鉴定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3-470
2. 项目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一期建筑物结构安全性鉴定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55690 元
5. 最高限价：855690 元

序号	包号	项目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2023222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一期建筑物结构安全性鉴定服务项目	855690	855690

6. 采购需求：高新校区一期建筑物结构安全性鉴定服务采购，建筑面积约 142615 平米，详见磋商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省级（含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CMA 资质认定》证书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含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国家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证书和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8月3日至2023年8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响应的供应商须通过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主体登录”获取磋商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年8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8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 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 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 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 电话: 0391-5507018 (工作时间)

CA 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www.jyggjy.cn/zytz/20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fe2f9cd3f1.html>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04〕185 号文件、财库〔2006〕90 号文件、豫政〔2015〕60 号文件、豫财购〔2016〕10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豫财购〔2019〕4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具体操作参见: 济源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供应商)》;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 响应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4. 本项目如有变更, 将发布于《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 不再另行通知, 请潜在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人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中段 88 号

联系人：刘志坚

联系电话：0391-66210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济源市凯旋城东区 C2-222 室

联系人：康倩倩

联系电话：0391-6623030、1523871362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康倩倩

联系电话：0391-6623030、15238713622

发布人：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8 月 2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 购 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联 系 人：刘志坚 联系电话：0391-6621033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康倩倩 电 话：0391-6623030、15238713622 E-mail：hngztzb@163.com
3	项目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一期建筑物结构安全性鉴定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质量要求：检测成果及检测鉴定报告符合国家标准。
4	采购预算：855690 元；高于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响应。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省级（含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CMA 资质认定》证书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含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国家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师执业资

	<p>格证书和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p>
8	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 60 日历天。
9	<p>1. 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p> <p>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p> <p>凡有意参加响应的供应商须通过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主体登录”获取磋商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售价：0 元</p>
10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具体操作参见：济源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p>

	<p>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p>除电子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后期如采购人需要应由成交单位提供足够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p> <p>3.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7. 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p> <p>8. 签字或盖章要求：</p> <p>1.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供应商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p> <p>2.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p>
1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 09:00 整（北京时间）</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12	<p>响应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p>
13	<p>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p>
14	<p>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p>

15	<p>响应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 响应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16	<p>磋商小组的组建：</p> <p>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7	<p>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同时公告。</p>

第一章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服务。

1.2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定义及解释

2.1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一期建筑物结构安全性鉴定服务项目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服务。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一期建筑物结构安全性鉴定服务项目而提供的货物、工具、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采购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2.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已经发售磋商文件的，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磋商文件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等文件的精神，按70%的价格折扣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二章 磋商文件构成

- 5、编制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的发售
- 7、磋商文件的异议、澄清或修改
- 8、响应文件的编制
- 9、磋商有效期
- 10、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1、磋商程序
 - 11.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1.2 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1.3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1.4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1.5 磋商评审
 - 11.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1.7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1.8 签订采购合同
 - 11.9 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三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通过采购人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办法
- （4）评审标准
- （5）磋商项目要求
- （6）合同主要条款
- （7）响应文件格式

4、磋商文件的异议、澄清或修改

4.1 磋商文件的异议

4.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日之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作出的答复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4.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应注意随时关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四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需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构成

5.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标准及价格。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作简要介绍。

5.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承诺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5) 技术部分
- (6) 综合部分
- (7) 资格审查材料
- (8) 响应承诺函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11) 其他材料

5.3.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磋商承诺函，详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格式”。

5.3.4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5.3.5 供应商的报价不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3.6 本次磋商允许供应商有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7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磋商议程时持续关注并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提交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自磋商小组发起时起 30 分钟内）进入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填写二次报价并提交。因本系统模块为试运行，如遇系统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二次报价启用备选方案填报递交。

5.4 磋商二次报价递交备选方案

5.4.1 备案方案的递交方式：电子邮件模式递交

(1) 在监督人全程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向供应商发出电话通知。供应商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二次报价起 20 分钟内，通过邮件方式发送加密的二次报价电子文件（要求报价文件格式为 doc 或 pdf）至指定邮箱。逾期发送或者未发送至指定邮箱的二次报价文件，不予接收。

(2) 二次报价不接受 1 个供应商多个报价，且不接收供应商多次传送、更改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请各供应商在最终提交发送前仔细检查核对。

(3) 供应商发送的二次报价文件应完整、无损。二次报价文件加密完成后，供应商可自行检查能否正常解密。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二次报价文件内容提前泄密、无法解密或解密后损毁、无法打开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二次报价文件中明显文字、计算错误和数字大小写不一致等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改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修改或未按规定修改的，视为无效报价。

(5) 二次报价文件中签字盖章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可采用签字盖章后扫描件）

(6) 本次采购过程指定接受文件邮箱：hngztzb@163.com。

5.4.2 供应商邮箱提交二次报价文件的相关格式要求：

格式详见“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邮件命名为“（供应商名称）二次报价文件”。

5.4.3 二次报价文件密码的递交

(1) 二次报价文件密码应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jytf 格式）。以便在首次响应文件进行 CA 解密时可直接随同首次响应文件一同解密上传至评标系统。

(2) 供应商在编制首次响应文件时应妥善保存此密码，如在提交最后报价阶段启用此备选方案时用此密码对二次报价文件进行加密。

(3) 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密码附件格式无要求，载明清楚即可。

5.4.4 二次报价文件开启

5.4.5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5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进行响应。

5.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制作和签署盖章的，该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二)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三)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有效期

7.1 磋商有效期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日历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

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使用加密形式并按照规定签署和盖章。

9、响应文件的提交

9.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具体操作参见：济源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10、响应时间及地点

10.1 响应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响应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11.2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1.3 在响应截止期与原磋商有效期或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7.2 条延长的磋商有效期终止日之前，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否则，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五章 磋商评审程序

12、开启首次响应文件程序

- (1) 宣读磋商纪律；
- (2) 宣布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 (3) 介绍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 (4) 介绍本次磋商采购工作概况；
- (5)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状态；
- (6) 供应商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13、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3.1 磋商小组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评定会工作的临时机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1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3.3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4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3.5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6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4、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4.1.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标准及响应单位提供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响应单位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报价将被拒绝，不进入评审。

14.1.2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

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1.3 评审时，若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磋商小组可以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4.5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4.5.1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进行查询。

14.5.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述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6 采购政策

14.6.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6.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6.3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14.6.4 财库〔2004〕185号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14.6.5 财库〔2006〕90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14.6.6 豫政〔2015〕60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14.6.7 豫财购〔2016〕10号文（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财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4.6.8 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14.6.9 豫财购〔2019〕4号文（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14.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5、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6.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第六章 磋商评审方法

17、评审方法

1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7.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7.4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7.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规定，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1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七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19、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9.5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一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

19.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

应文件。

19.7 不如实提供信用记录的：

在成交公告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其中标或成交资格，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签订采购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其他事项

21.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赔偿损失。

21.2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成交结果无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情形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该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

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5 本项目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第八章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 式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 式），无须提供其他证明材 料。	磋商 小组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 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 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 购活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 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关系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承诺书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特定资格要求	<p>供应商须同时具有省级（含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CMA 资质认定》证书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含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p> <p>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国家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证书和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2	符合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字或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小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报价不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1、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二）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总分值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各评委按照评审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后得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响应报价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磋商基准价÷响应报价）×30</p>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30分
技术部分 (51分)	现状分析	对项目现状分析深刻、到位，思路表述清晰、完整、合理得 7 分，对现状分析基本到位，思路表述基本完整的得 4 分，对现状分析内容一般的得 2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7 分
	房屋鉴定应主要解决的问题	对项目特点描述准确， 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7 分，解决方案比较完整、经济可行得 4 分， 解决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2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7 分
	实施方案的合理性、严谨性、科学性	对该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合理、严谨、可行的得 7 分，实施方案的编制基本合理、严谨、可行的得 4 分，实施方案的编制一般的得 2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7 分

	性		
	进度控制的方案与措施	进度控制的方案与措施编制的健全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措施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方案完整、基本合理、可操作的得4分；方案内容一般、不完整的得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6分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编制的健全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措施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方案完整、基本合理、可操作的得4分；方案内容一般、不完整的得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6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结合本项目重点、难点给出合理化分析与建议，分析合理、建议可行得6分，分析比较合理、建议比较可行得4分，分析与建议内容一般的得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6分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结合本项目特点，对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和措施，预案完整、措施可行的得6分，预案比较完整、措施比较可行得4分，预案一般，不完整的得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6分
	人员配备	人员管理配备，科学合理，专业齐全得6分，人员职责岗位分工可行的得4分，职责岗位分工一般的得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6分
综合部分 (19分)	业绩 (6分)	1.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5分，最多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公示截图及链接、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项不得分。	6分
	项目人员 (8分)	1. 拟派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国家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每有一个	8分

		<p>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2. 拟派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3. 拟派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包括：工程质量检测专业、技术监督专业、结构工程专业）；初级证书 1 分，中级证书 2 分，高级证书 4 分。本项最高得分 4 分，不累计得分。</p> <p>注：以上内容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服务承诺 (5 分)</p>	<p>服务承诺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提供及时可行的售后服务，得 5 分；服务承诺表述合理、完整，得 3 分；有基本的服务承诺，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 分</p>
<p>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审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一、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为对高新校区一期建筑物结构安全性鉴定，建筑面积约 142615 平米。

2、技术标准：

GBT 50315-2011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 50003-201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CECS 220:2007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评定标准

CECS 21-1990 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

GB/T 50476—2008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

GB/T 50344—2004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

GB 50023—2009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

GB 50011—200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07—2002 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9-200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DB11/T 689-2009 建筑抗震鉴定与加固技术规程

GB/T 50621-2010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50205-200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JGJ/T 23-2001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CECS 03:2007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JGJ/T152-2008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

JGJ 8-2007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GB 50223-200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JGJ 116-2009 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范

3、成果要求：

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对高新校区一期建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性鉴定，并出具检测报告。

4、服务要求：

- (1) 检测现场需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佩戴安全带；
- (2) 现场检测区域设置警戒线，禁止外来人员进入；
- (3) 进场检测前对检测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4) 检测过程减小噪音和扬尘污染，防止对住户工作和生活造成影响；

(5) 进入工地现场，文明检测，遵守采购人有关安全文明的规章制度，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协调，保证检测工作顺利进行。

二、磋商要求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855690 元，包含完成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一期建筑物结构安全性鉴定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高于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响应。

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3、质量要求：检测成果及检测鉴定报告符合国家标准。

4、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的 50%，剩余价款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5、其他要求：成交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充分听取采购人意见，充分发挥专业水平保证项目质量。若出现消极怠工等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同时成交供应商将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第六部分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一期建筑物结构安全性鉴定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拟定）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____（根据采购需求填写）____（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定制开发、正版软件、检验（测试）、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

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 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 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 组成验收小组, 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依据, 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 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 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 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在所有权转移之前, 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 的违约金; 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 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_ %，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 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

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
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
(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内)使用。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
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
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
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
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

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一	磋商承诺函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	授权委托书及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五	技术部分	
六	综合部分	
七	资格审查资料	
八	响应承诺函	
九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十	其他资料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磋商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以及严格执行每一项磋商项目要求。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单位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 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磋商有效期是指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视为放弃响应，如成交视为放弃成交，自愿承担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8. 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 与本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日期：

二、磋商（首次）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响应报价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签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及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分支机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响应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职务：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五、技术部分

六、综合部分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供应商关系（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三）、供应商须同时具有省级（含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CMA 资质认定》证书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含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地基 基础工程检测）。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国家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证书和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 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

2. 财库〔2014〕68 号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财库〔2017〕141 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2）；

不按要求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备注：

1.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3.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备注：

1. 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八、响应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____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根据《政府采购法》《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响应。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在诚信库入库、参与响应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成交）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十、其他资料

提醒：附二次报价备选方案的文件密码

附件

二次（最终）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响应报价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